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薛城区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裁判权和司法执行权。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按照权限管理薛城区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

（十）承办应由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95.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5.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9.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6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69.87	总计	62	5,069.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69.87	4,964.16					10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5.94	4,490.22					105.71
20405	法院	4,595.94	4,490.22					105.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8.26	1,817.06					31.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77	1,217.65					56.12
2040504	案件审判	900.33	900.3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1.32	121.32					
2040550	事业运行	13.12	13.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9.14	420.74					1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41	25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69	23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5	15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4	78.6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18.72	18.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2	1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6	7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6	7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6	7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76	14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76	14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6	14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 069. 87	2, 335. 32	2, 734. 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595. 94	1, 861. 38	2, 734. 56			
20405	法院	4, 595. 94	1, 861. 38	2, 734. 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 848. 26	1, 848. 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73. 77		1, 273. 77			
2040504	案件审判	900. 33		900. 3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1. 32		121. 32			
2040550	事业运行	13. 12	13. 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9. 14		439.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41	255.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 69	236.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 05	158.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64	78. 6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18.72	18.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2	1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6	7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6	7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6	7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76	14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76	14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6	14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90.22	4,490.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41	25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76	7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76	14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4.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64.16	4,964.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64.16	总计	64	4,964.16	4,96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964.16	2,304.12	2,66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0.22	1,830.18	2,660.04
20405	法院	4,490.22	1,830.18	2,660.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7.06	1,817.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7.65		1,217.65
2040504	案件审判	900.33		900.3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1.32		121.32
2040550	事业运行	13.12	13.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0.74		42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41	25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69	23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5	15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4	78.6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	抚恤	18.72	18.7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2	1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6	7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6	7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6	7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76	14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76	14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6	14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3.3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3.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03	30205	水费	1.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05	30206	电费	42.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2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8.1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65.01	公用经费合计					13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38		57.38		57.38		57.38		57.38		5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69.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07 万元，下降 0.57%。主要是本年度区级拨款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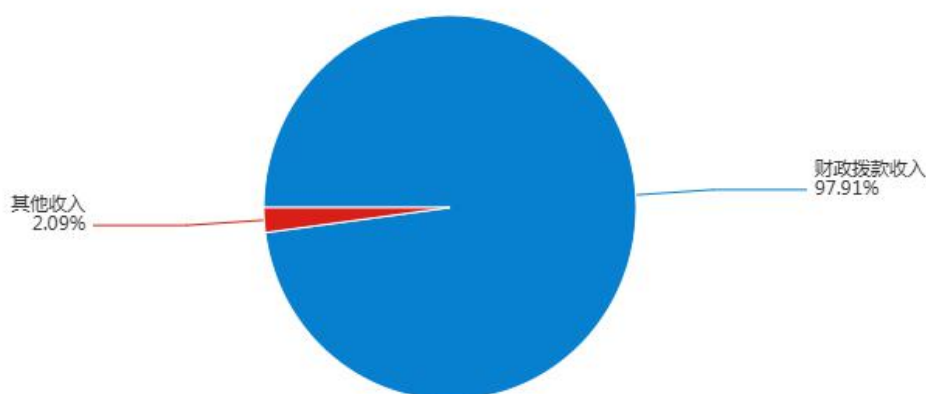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069.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4.16 万元，占 97.91%；其他收入 105.71 万元，占 2.0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964.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30.45 万元，增长 7.13%。主要是本年度矛盾多元化解组织项目预算增加，邹坞法庭修缮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上年度采购项目款项本年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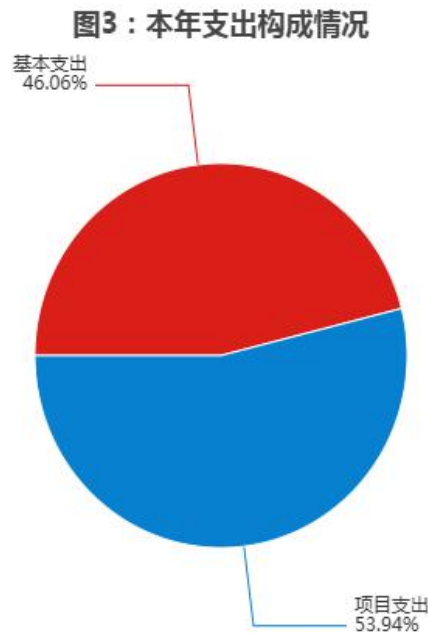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105.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59.52 万元，下降 77.28%。主要是区级财政历史欠款减少，本年度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06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5.32 万元，占 46.06%；项目支出 2,734.56 万元，占 53.94%。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35.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08.44 万元，下降 8.19%。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或调离，且区级资金人员相关费用拨付减少。

2、项目支出 2,734.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79.38 万元，增长 7.02%。主要是本年度矛盾多元化解组织项目预算增加，邹坞法庭修缮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上年度采购项目款项本年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64.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0.45 万元，增长 7.13%。主要是本年度矛盾多元化解组织项目预算增加，邹坞法庭修缮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上年度采购项目款项本年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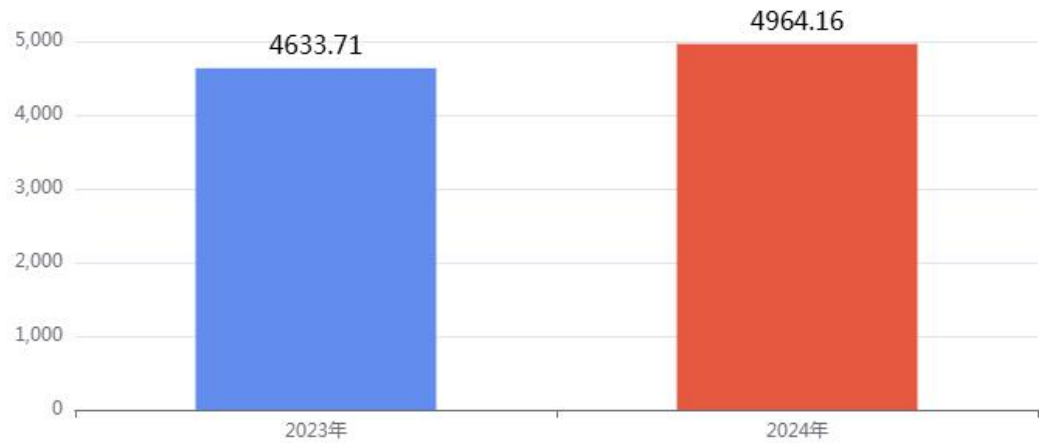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4.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0.45 万元，增长 7.13%。主要是本年

度矛盾多元化解组织项目预算增加，邹坞法庭修缮项目及转移支付项目上年度采购项目款项本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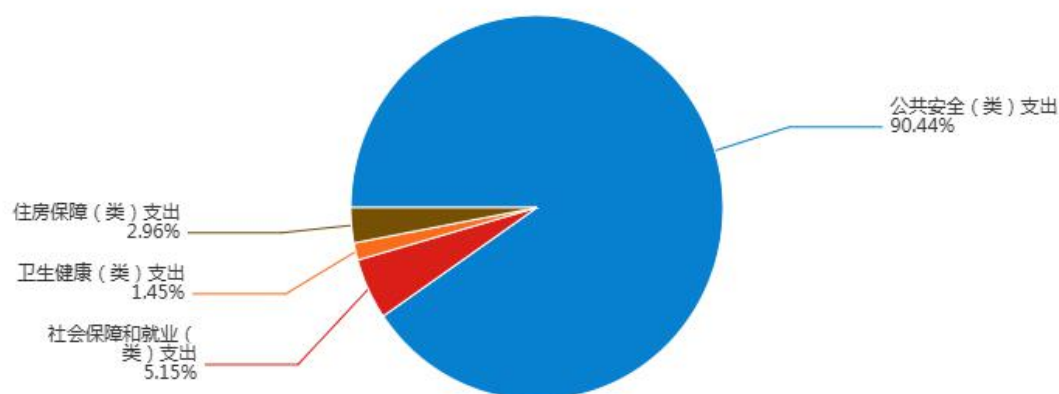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4.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490.22 万元，占 90.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5.41 万元，占 5.15%；卫生健康（类）支出 71.76 万元，占 1.4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76 万元，占 2.9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9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9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

初预算为 1,13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还未进入支付阶段。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3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成，留存部分质保金后续支付。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笔资金为本年度退休事业编人员的退休一次性补贴。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并进行了相关费用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1 名退休人员去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04.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6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39.1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8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8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3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6 万元，下降 9.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车补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4.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84%。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34.56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案件审判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614.59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

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案件审判业务经费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4.59 万元，执行数为 61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3925 件，年度结案率 93.03%，平均办案天数 53.19 天，采购装备 25 次，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理案件数量超出目标，原因在于经济社会发展，公众法律意识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调解力度，促进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建成。

2.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8.7 万元，执行数为 1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招聘专职调解员 19 人，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 43%，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建立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社会公众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诉前调解成功率未达成预期目标，原因在于调解方式单一，口头调解居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调解方式，促进多元化

解纠纷体系建成。

3.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7.65 万元，执行数为 1,21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程序规范，聘用人员上岗率 100%，聘用人员合格率 100%，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有效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4. 邹坞法庭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32 万元，执行数为 12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修缮邹坞法庭，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 89.7%，法庭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审判质效，干警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理案件数量超出目标，原因在于经济社会发展，公众法律意识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调解力度，促进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建成。

5.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司法救助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当事人满意度不断提升。

6.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14 万元，执行数为 8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3925 件，年度结案率 93.03%，平均办案天数 53.19 天，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理案件数量超出目标，原因在于经济社会发展，公众法律意识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调解力度，促进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建成。

7. 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12 万元，执行数为 5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3925 件，年度结案率 93.03%，平均办案天数 53.19 天，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理案件数量超出目标，原因在于经济社会发展，公众法律意识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调解力度，促进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建成。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9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98.9	优
2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99.5	优
3	聘用人员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0	优
4	邹坞法庭修缮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97.9	优
5	司法救助金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0	优
6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98.9	优
7	审理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97.9	优

备注： 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614.59	614.5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614.59	614.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900万元	614.59万元	5	5	
			采购装备费用	≤300万元	124.3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1000件	13925件	5	3.9	经济社会发展，人们法律意识增加，案件量增加。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12次	30次	5	5	
			采购装备次数	≥6次	25次	5	5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9.7%	5	5	
			案件结案率	≥85%	93.03%	5	5	
			采购装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53.19天	10	10	
			采购装备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干警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98.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14	87.04	87.0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87.14	87.04	87.0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通过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87.14万元	87.04万元	10	10	
			采购信息化装备费用	≤13.8万元	13.8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8000件	13925件	5	3.9	经济社会发展，人们法律意识增加，案件量增加。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12次	30次	5	5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9.7%	5	5	
			案件结案率	≥85%	93.03%	5	5	
			按照合同履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53.19天	10	10	
			服务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法制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干警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98.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8.7	198.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98.7	19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矛盾多元化解组织，实现社会综合治理。			通过开展社会矛盾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矛盾多元化解组织，实现社会综合治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矛盾多元化解组织服务费用	≤200万元	198.7万元	10	10	
			调解员工资费用	≤140万元	102.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专职调解员的人数	≥10人	19人	10	10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45%	43%	10	9.5	调解方式单一，口头调解居多，不能深入了解矛盾根源。调解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组织服务费用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及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设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5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8	1217.65	1217.6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8	1217.65	1217.6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干警辅助法院工作，实现法院职能更好履行，司法建设更好实现。			通过聘用干警辅助法院工作，实现法院职能更好履行，司法建设更好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1218万元	1217.65	5	5	
			诉讼服务外包人员经费	≤420万元	403.1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12	5	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聘用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聘用人员上岗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新增聘用人员聘用及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10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56.12	56.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60	56.12	56.1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通过开展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理业务经费	≤60万元	56.1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1000件	13925件	10	7.9	经济社会发展，人们法律意识增加，案件量增加。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9.7%	10	10	
			案件结案率	≥85%	93.03%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天	53.19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7.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29.9	2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11.5	1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30	18.4	18.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司法救助资金更好履行法院职能。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救助金额	≤5万元	≤3万元	10	10	
			司法救助费用	≤50万元	29.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人	2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	维护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邹坞法庭修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55	121.32	121.3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34.55	121.32	121.3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修缮邹坞法庭，改善审判办公条件，提升审判效率。			改善邹坞法庭办公条件，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邹坞法庭整体修缮成本费用	≤134.55万元	121.32万元	10	10	
			室内装修成本费用	≤60万元	6.88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8000件	13925	5	2.9	经济社会发展，人们法律意识增加，案件量增加。
			修缮法庭数量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9.70%	10	10	
			法庭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庭修缮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审判质效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97.90					

薛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薛城区人民法院

目 录

摘 要	3
一、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决策情况	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有关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为深入贯彻《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精神，根据枣庄市薛城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薛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薛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农担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评价，综合得分为 95.7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预留办案经费作为法院办案和设备经费的重要补充，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薛城区人民法院完成 2024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薛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 2024 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该项目

为经常性项目。薛城区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本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

2024 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由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法制宣传费用、课题课研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业务档案管理费用等组成。通过对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投入，以保障薛城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推进薛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保证法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夯实公正司法工作基础，有效提升法院审判工作质量，提高整体审判业务水平，保障法院队伍稳定和开展法官辅助事务工作需要，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实施，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1000 件，开展法制宣传 12 次，全年采购装备 6 次；时效指标：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75 天，服务到位及时率 100%；质量指标：法院年度结案率 85%，一

审服判息诉率 80%，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成本指标：案件审判业务经费费用低于 900 万元，采购装备费用低于 300 万元。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干警满意度 90%，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聚焦薛城区人民法院2024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1），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1. 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薛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和所处行业特点，组建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及专家共同组成的评价工作

组，通过单位座谈、网上查阅资料、咨询专家，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等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 评价实施及评价阶段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以及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研讨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密切围绕委托方关注点，保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28.9	96.3%
效益	30	30	100%
合 计	100	98.9	98.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为 20 分。评分见表 5-1。

表 5-1：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设立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制度文件，保障法院履行职能的基本经费需要，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跟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 号，本项目由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符合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作为经常性项目连续开展。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由市财政提供资金，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实施并落实各个子项。通过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

供经费保障，从而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项目为保障基层人民法院履行职能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相应预算联系紧密。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指标值可衡量，预算与资金量相匹配。项目虽已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相关绩效目标的申报，但绩效指标设路不够完整，产出质量指标与效果指标等的设置混淆，评价小组对项目指标进行了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科学。预算总体与法院目标定位相匹配，基本反映了项目情况。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做预算申报时，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明确、细

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细化安排等，做到财政资金申请的精细化管理，以保障后期预算的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涉及进一步分配，分配标准、依据是否合理，是否与薛城区经济发展水平、年度任务安排等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适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到位，预决算项目资金无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资金 100%到位，但预算执行及时，资金支出存在合法合规、无不规范现象，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93.5%。评分见表 5-2。

表 5-2：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薛城区人民法院预算批复后，财政将项目经费 614.59 万元足额、及时拨付。薛城区人民法院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614.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在 2024 年支出平滑，未出现年底集中支付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拨付及时，与申请资金数一致，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薛城区人民法院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在预决算管理制度方面，规定了预算编制实行二次上报程序。第一次上报预算建议数，第二次根据市财政核定下达的控制数上报预算编制数；

在经费开支制度方面，薛城区人民法院根据《经费开支、报

销审批规定》执行，规范经费报销审查手续，管好、用好各类经费，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合同管理制度方面，薛城区人民法院制定并实施了相应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合同的纠纷处理和档案管理进行了详细、合理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考察，该项目实施方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的流程，对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经费进行了预算调整；项目合同和档案归档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年度主要产出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产出质量达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成本节约措施，工作完成及时。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9 分，得分率 96.33%。评分见表 5-3。

表 5-3：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	采购装备次数	3	3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2	2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3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案件结案率	2	2
		一审服判息诉率	3	3
		按照合同履约率	2	2
	产出时效	平均办案天数	5	5
		服务到位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5	5

1. 产出数量

项目年度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的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9分。具体完成情况如表5-4所示。

表 5-4：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次数	≥6 次	25 次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12 次	30 次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1000 件	13925 件

2. 产出质量

项目年度各项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的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 分。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5-5 所示。

表 5-5：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93.03%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9.7%
	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	100%

3. 产出时效

项目年度各项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的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10分，具体完成情况如表5-6所示。

表 5-6：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5 天	53.19 天
	服务到位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成本

2024 年度批复预算 9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本年度实际发生费用 614.59 万元，成本控制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在结案率提升度、法制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对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具备一定的促进作用。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评分见表 5-7。

表 5-7：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	结案率提升度	10	10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1. 结案率提升度

该指标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办案、结案效率的提升程度。薛城区人民法院2024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3925件, 结案率较去年显著提升。满分10分, 根据评价标准得10分。

2.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保障了诉讼服务大厅的正常运转, 服务效率是否较上年有所提升。近年来, 薛城区人民法院不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诉讼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诉讼服务平台等建设为诉讼服务大厅运营稳定运作提供一定的支持。满分10分, 根据评价标准得10分。

3.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 相关人员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以薛城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 通过对薛城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向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考核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的工作成果, 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 发现薛城区人民法院对项目完成情况比较认可, 提

升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100分。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薛城区人民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程序规范，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预算经费充足，有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审结各类案件13925件，年度结案率93.03%，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费用为此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2. 法制宣传形式多样有效

2024年薛城区人民法院重点对近年来着力打造文化法院、培育法院精神的做法进行整体策划。探索用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开展先进典型的宣传。薛城区人民法院法宣工作渠道创新、多样。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微电影、专题片等多样化的宣传媒介，全方位、立体化的展现文化法院建设成果，塑造先进法官形象，取得较为明显的宣传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申报有待进一步规范

因项目涉及范畴较多且较繁杂，应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有待进一步完善、明确。项目单位在做预算申报时，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明确、细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的细化安排等，做到财政资金的精细化管理。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发挥引导、考核、监督的作用。2024 年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中，项目单位按照了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部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还不够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建议项目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预算明细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预算的执行管理。

七、有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涉及范畴较多且较繁杂，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明确计划安排，并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再作

出合理规划。另外，该项目作为法院经常性项目，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部门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与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项目预算编制方面，项目绩效预算编制是现阶段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同幅增长，并不断提升项目绩效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明细和项目特性，梳理出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三方面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影响力指标，为项目实施指明实施目的和方向，明确项目实施意义，增加项目实施效果。同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项目绩效预算管理水平。

3. 建议进一步加强、完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的把控，通过月度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梳理各项经费支出情况，掌握项目经费开支情况，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推进进度，排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督促各相关项目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促

进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水平的提升。对不能及时完成及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及时申请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薛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属于政府公共职能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项目支持各单位年度规划、发展政策；项目为单位发展建设的重点。有国家级文件、规划、发展战略支持。②项目是否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薛城区人民法院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 ②项目的组织形式合理、明确； ③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且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和购买需求；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 ②预算单价、数据依据充分； ③预算调整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②项不符合扣4分，符合得1分，①项符合，得2分，③项符合得1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涉及进一步分配，分配标准、依据是否合理，是否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年度任务安排等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每下降1%，扣权重的3.33%；70%以下，不得分。	4	4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 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 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务档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立项和实施、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实施； ④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	采购装备次数	全年采购装备达 6 次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全年开展法制宣传达 12 次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达 11000 件以下，得满分；每超出 266 件，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1.9
	产出质量	案件结案率	法院年度结案率达 8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按照合同履约率	按照合同履约率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产出时效	平均办案周期	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低于 75 天，得满分；每增加 5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服务到位及时率	根据实地调研访谈，采购装备完成及时，得满分；每发现 1 项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产出成本	案件审判业务经费	案件审理办公费用低于 900 万元，得满分；每增加 10 万元，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	结案率提升度	提高程度=Σ 样本数（“提高很多”×1.0+“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 90%以上，得满分；低于 9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扣完为止。	10	10

		诉讼服务大厅运作保障度	提高程度=Σ 样本数（“提高很多”×1.0+“提高较多”×0.8+“一般”×0.6+“提高较少”×0.3）/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提高程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3%；扣完为止。	10	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Σ 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1）/总样本数×100%根据访谈评分，实地调研评分。满分 3 分。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4%；60%以下，不得分。	10	10
		合 计		100	98.9